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大连港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40 号）核准，大连港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76,182 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 73,818 万股、合计发行 150,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4,91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95,800,000.00 元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27,024,480.53 元后，公司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2,091,519.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7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	3400200214300022437	定期存款	16,000,000.00
		3400200214300022561	通知存款	-
		34002002293002005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008,445.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	21201501200049151515	定期存款	8,314,842.38
		21201501200049151515	通知存款	-
		212015012000530189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477,647.7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92156804795	定期存款	7,235,590.59
		314256804806	通知存款	-
		31035648015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082,815.62
合计				<b>39,119,341.80</b>

注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19.06 万元。

注 2：2019 年 3 月，发行人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归还完毕。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保证募集项目的资金投入，按照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90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未使用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1	2	3=1-2	
1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76,000	52,644.71	23,355.29	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 23,355.29 万元。
2	矿石专用码头 4#堆场工程	52,000	41,769.49	10,230.51	项目未总体竣工验收，工程款未支付完毕。
3	汽车滚装船	23,000	21,200.29	1,799.71	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 1,799.71 万元。
4	其他项目	126,209.15	126,209.15	0	
5	利息收入			8,521.50	
	合计	277,209.15	241,823.64	43,907.01	

注：本表结余 43,907.01 万元扣除已置换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07.01 万元。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管理层拟使用下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操作，可降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减少财务费用，经测算，本次置换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约 1,480 万元。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用账户。公司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若确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

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受影响。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日

刘日

石衡

石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